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兴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1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29,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94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参与现场投票的 6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34,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230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195,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70,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38,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8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4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63,8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4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63,8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4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8 可转债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9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3,8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4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3,802,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4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

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99,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9,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洪羽、庄馥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